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檀庆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檀庆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檀庆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檀庆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檀庆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檀庆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花伟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王国忠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花伟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花伟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花伟云先生简历如下：

花伟云：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进入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